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、制定和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和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、制定和废止。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变更情况	股东会审议
1	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	修订	否
2	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	修订	是
3	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	制定	否
4	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	制定	是
5	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	废止	否
6	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	废止	否

其中修订的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》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工作会议审议通过。制定的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及废止的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》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》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次修订、制定的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